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